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3月1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旭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旭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7日

至2025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9	华锐精密	2025/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3月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传 真：0731-22881838

联 系 人：段艳兰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87名激励对象，共注销限制性股票57.3467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4514%，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1055%。

2、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3,532,558股变更为542,959,091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346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53.50万股，预留111.5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35人。公司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1日，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32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47.0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21.24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

5、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1.7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98人，预留授予价格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15.23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7、2022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98人，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101.7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15.1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5日。

8、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同意回购注销6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2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9、2022年9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9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125.9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回购注销80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1、2023年10月10日，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37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4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2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8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136.693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18元/股调整为21.0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17元/股调整为15.02元/股，同意回购注销87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7.3467万股限制性股票。

15、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退休而离职、病休而离职、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系数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激励对象可按照当年度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拟对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546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60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拟对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46.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拟对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前述两种原因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3467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4514%，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55%。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两种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21.0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15.0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1,880,995.71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887,326	18.75%	-573,467	101,313,859	18.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645,232	81.25%	0	441,645,232	81.34%
三、股份总数	543,532,558	100.00%	-573,467	542,959,091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06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573,4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 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 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18.21%的持股比例，为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及其子公司北斗智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斗”）拟申请的7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责任，即12,747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斗智联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了1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北斗智联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按18.21%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731.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9%，担保额度未超过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关联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846.1149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敏锋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柱大道81号2幢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18.21%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226.99	229,712.21
负债总额	154,100.10	135,452.58
净 资 产	90,126.89	94,259.63
项 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219.82	197,221.73
净 利 润	-7,354.28	4,837.03

*表格中财务信息系北斗智联法人单体的报表数据。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2,731.5万元

2、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1）公司已向北斗智联委派董事，参与其重大决策，可及时知悉其经营、财务、投融资等领域的重大事宜，有利于公司有效识别运营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并及时做出应对；（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建立台账管理，财务部相关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北斗智联财务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468.5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45%，实际担保金额为14,788.7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中期票据，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发行，确保到期偿还。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具体发行方案：

1.发行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中期票据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

3.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4.发行期限：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存续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

5.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目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提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注册、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必要手续；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中期票据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具体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发行，确保到期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中期票据，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发行，确保到期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舆情管理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发行，确保到期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中期票据，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发行，确保到期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201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6日

至2025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